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4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10:15）

紀錄：林意庭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何雅雯
歐嘉竣	湯佳臻
洪珮菁	蔡宜霖
莊美琪（林美杏代）	謝宜穎
曾春暉（孫淑文代）	趙佳慧
粘羽涵	葉靜宜
吳亞凡（賴正偉代）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鄭智元	徐仲舜
楊朝奇	胡東宏
蕭玫玲	陳肯玉
葉俊郎	廖秋芬
王慈慧	林美杏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5年3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115年3月24日第2390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重點摘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轉達同仁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三、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一) 針對近期陳情及索資內容，權責單位評估可能發展為議員質詢題目者，請妥為準備相關模答資料提供局長。

(二) 艋舺公園重新啟用後與街友相關議題，請社工科留意後續動態。

(三) 本府將於4月中、下旬向議會黨團說明政策性預算及重大法議案，本局提報之5項政策性預算及1項重大議案如內容經部分調整，請即時整理補充資料向局長報告。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府會聯絡人提醒事項辦理。

#### 四、工作報告：

人事室：有關宣達兼職兼課相關規定，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婦幼科			
1	<p>第234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0527-2）</p> <p>一、針對有意設置自辦托育之企業、醫療院所，包括報告中提及馬偕醫院及萬芳醫院，請社會局全力協助促成。</p> <p>二、在各局處通力合作下，本府113年已開辦4處公部門職場保母，值得給予各單位嘉許。為穩定臺北市醫護人力，未來可優先協助醫療院所設置附設托嬰機構或職場保母，請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及教育局進行跨局合作辦理。</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賡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前提報醫療院所設置托育服務之階段成果；主辦：社會局，協辦：衛生局、勞動局、教育局）</p>	月管	本案請婦幼科簽報府級解列。
2	<p>第234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0527-4）</p> <p>關於定點臨托服務，本人上任前，全臺北市僅4處，今年將有23處，為4倍成長。為減少預約媒合不成功問題，自114年開始，本市於每1個據點均設置專職照顧人力，為全國首創服務模式，中央因此看見家長需求，亦將規劃於全國推動。為提供更便民及友善育兒家庭服務，請社會局優先辦理定點臨托預約系統優化，並持續擴增臨托</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據點，俾利未來市府優化臨托服務。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廣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前完成系統優化並正式啟用。主辦：社會局)		
3	<p><b>第2366、2369、237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0930、1141021、1141118)</b></p> <p>一、臺北市因地小人稠，不易找到大型空間，因此公托中心數量遠不如新北市，請社會局更深入了解新北市推廣公托中心之作法。據本人了解，新北市大多數的公托中心是運用學校的閒置教室，其次則是閒置的公有空間，或是使用率不高的里民活動中心。由於多年來少子化結果，絕大多數學校應該都有閒置教室，而這些閒置空間，是很適合用作公托中心場所。推廣公共托育不應只是社會局的業務，也必須結合教育局清點閒置教室、財政局盤點閒置市有資產，包括辦公廳舍、公有市場、使用效率低的社區活動中心等、捷運局規劃捷運共構大樓時，納入公托中心，各局處共同協力，一定可以找出更多可作為公托中心的場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秘書長負責跨局處的閒置空間清理工作，希2個月內看到初步成果。</p> <p>二、今天藉著教育局這項專案報告，宣示一項重大政策，臺北市將開始全力推動公共托育，不只是有閒置教室的學校，未來要朝向任何一所臺北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都必須附設公托中心。少子化的眾多原因中，養不起的機率因素佔了很高比例，其中當然包括高額的托育費用。政府有責任提出對策，經參考包括北歐國家、新北市在內其他幾個成功縣市之作法，本人決定大量推廣設置0至2歲公托中心。</p> <p>三、臺灣少子化趨勢已持續超過20年，多數學校皆有閒置教室，可改用來設置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利用現有學校空間附設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具有多項優點，第一，學校是最安全的環境、最能讓父母親放心的地方；第二，學校原本就是依人口常態分佈狀態選擇設置之地點，在各級學校附設公托與公幼，將可讓更多市民方便接送孩子；第三，少子化後，必然出現更多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或公幼，更有效利用公共資產。其他縣市推動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政策時，曾遇到來自學校方很大阻力，如校長會認為學校主管機關是教育局，公托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因此增設公托中心將增加校方在管理方面的複雜度，但這是一種出於便利管理的本位主義。</p> <p>四、為擴大公有土地使用效益，現行新建辦公廳舍時，皆採鼓勵更多單位合署辦公之複合性使用方式，各級學校也應依循同樣邏輯納入公托或是公幼。請林</p>	週管	請廣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副市長負責督導這項政策，教育局務必覈實清理閒置教室，社會局應擴大推動公托量能，財政局協助清查閒置教室以外之閒置公有空間，工務局協助閒置教室改作公托或是公幼之修繕工程，捷運局未來聯開大樓與都發局新建社會住宅，也都必須將公托或是公幼列為標配。</p> <p>五、目前屋齡30至50年以上校舍，預計拆除87棟、新建56棟，拆除棟數與預計新建棟數間相差31棟。危險或老舊教室當然應改建，惟若是以拆除、新建方式來解決閒置教室問題，即是浪費公共資源。屋齡30年以上校舍，在結構安全下，不妨整棟建築改設置成一個大型公托中心。請工務局協助教育局評估可行性，務必讓市民感受到市府願意照顧年輕夫妻小家庭及了解他們現在養育子女沉重的經濟負擔，市府願意提出對策的決心。</p> <p>六、前2日新聞報導北捷北投旅客服務中心，去年全年無旅客到訪，雖每年編列預算進行維護並開放附近民眾租用辦理活動，然今年目前僅出借過4次，大廳區域等設施甚至無人租用，此刻提及並非究責，而係提醒可思考將空間活化為公托中心。校校有公托是針對學校閒置教室活化，惟除閒置教室外，閒置公有空間亦可納為設置公托中心之選項，請社會局將北投旅客服務中心納入整體評估，倘有可行性便可列入第一波開辦選項。</p> <p>(研考會1202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廣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針對已盤點12間示範學校，提出公托設置最新執行進度。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捷運局、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公司)</p>		
4	<p><b>第238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50127)</b></p> <p>一、今年台北燈節是本府首次採取雙展區雙IP形式，與兩大知名國際IP合作，於花博、西門町設置主燈，並聯名製作小提燈，預料將吸引大量人潮，請觀傳局加強主燈區周邊環境、拍照區及動線細節規劃，同時找出其他燈區之亮點，讓民眾觀賞主燈之餘，也能同時引導至其他不同展區欣賞。此外，今年為美國在台協會AIT首次在台北燈節設置花燈，請觀傳局協助宣傳。</p> <p>二、雙展區形式勢必牽涉到交通疏導、環境清運、治安維護、消防檢視、商家活動串聯配合及鄰里民眾溝通等相關工作，請警察局、交通局、環保局、商業處及民政局等相關單位，強化各自負責工作。本人再次強調，此並非觀傳局單一機關業務，目標是將台北燈節打造成城市品牌活動，不僅讓民眾開心賞燈，感受滿滿歡樂氣氛，店家也能藉由商機獲利，並進一步創造臺北城市節慶品牌，吸引外縣市甚至國外遊客一想到賞燈，即聯想到台北燈節。此外，</p>	週管	請廣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各機關除自己權管範圍，也須更進一步思考「如何讓今年台北燈節活動可以更好」，例如從捷運站內即有更清楚的賞燈區引導指示，或提供燈節版捷運旅遊地圖指引；抑或有短暫臨托或親子休憩區，讓父母可以暫時喘息享受賞燈樂趣；又甚至是設置視障按摩服務，讓逛街參觀疲憊的旅客可以有10分鐘紓壓時間；如何讓商圈活動串聯，強化與燈節關聯性等，都是各局處可思考及發揮團隊合作的方向。</p> <p>三、另花博展區周邊以戶外為主，賞燈動線規劃應預先考量照明、雨天等狀況，確保民眾良好賞燈體驗。</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廣續列管至115年3月31日活動結束後提報執行成果。主辦：觀傳局，協辦：交通局、環保局、警察局、產業局、民政局、捷運公司、勞動局、社會局研考會）</p>		
<b>老福科</b>			
5	<p>第237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04）</p> <p>面對極端氣候、環境清理、高齡化社會、貧富不均等方面面市政領域，政府除運用公權力外，如何善用民間力量，亦是需思考之問題。舉例而言，高齡化社會將有越來越多獨居長者，除有限社工人力外，我們是否能建立專注於關心社區獨居老人志工平台？</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廣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完成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獨老志工服務功能上線。主辦：社會局）</p>	雙週管	請廣續辦理。
6	<p>第2380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50106）</p> <p>敬老卡功能大升級，打造全臺最優質高齡樂活城市：臺北市民長壽與健康是我們的驕傲，敬老卡點數調整不僅是金額增加，更是服務場景全面擴張。自1月2日開始已開放扣抵聯醫門診掛號費，2月計程車扣抵點數提高至85點，7月開始每個月點數更從480點調升至600點。今年我們將正式把老人健康檢查納入點數扣點範疇，希這張卡不僅是敬老卡，而是市民健康生活卡，透過點數扣抵健檢及醫療費用，傳遞「預防勝於治療」觀念，鼓勵長者多出門走走、定期健檢，讓健康老化的實踐走在全臺最前端。</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廣續列管至115年7月31日前完成訂定執行計畫。主辦：社會局，協辦：衛生局）</p>	雙週管	請廣續辦理。
<b>局務會議列管</b>			
<b>企劃科</b>			
7	<p>列管編號1140226局務</p> <p>為定期了解本府各機關重點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市府研考會請各一級機關，須每月定期提報局務會議，並於10日前上網完成資料更新作業。</p>	月管（每月第一週）	請廣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8	<b>列管編號1150225局務</b> 有關住都中心通知社宅戶積欠房租情形，請企劃科與社工科研議規劃建立住戶協助機制；另請秘書室協助自公文系統查詢該中心近2年是類來文提供企劃科及社工科參辦。	週管	本案向局長報告後解除列管。
9	<b>列管編號1150325局務</b> 請企劃科安排向本局各單位主管及社福中心主任說明本局新數位儀表板之功能及操作介面。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b>採購案件列管</b>			
<b>自費中心</b>			
10	<b>列管編號1140521局務</b>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b>議會案件列管</b>			
<b>社工科</b>			
11	<b>列管編號1141106-47</b> <b>14-6民政部門質詢（張文潔議員）</b> 針對松山街友猥褻女性及騷擾當地住民一事，社會局有何具體作為？能否掌握其行蹤？	月管	請社工科密切留意本案後續發展。
12	<b>列管編號1141212-10</b> <b>14-6總質詢（耿葳議員）</b> 臺北市詐騙財損長年居高，以下就教： （一）詐騙儀表板公布後，市長知道臺北市每10萬人被詐騙平均金額為何？ （二）太子集團在北市洗錢設置空殼公司跨國洗錢45億元，請問警方是主動調查還是被動配合？警方搜索僅針對主嫌造冊，恐有涉案員工卻可申請失業補助情形。 （三）太子集團在臺經營9年，除跨境詐騙與洗錢外，也從事博弈相關業務，其員工皆具勞健保。如今公司遭調查、資產凍結，員工全面失業，是否屬於非自願性離職？太子集團在北市僱用員工數目？幾人申請失業補助？ （四）本席認為犯罪幫手不應混在一起視為勞工政策處理，政府救濟詐騙員工，還可申請失業補助，非常荒謬，建議應該有跨局處機制整合過去、未來可能會發生之狀況。 （五）本席要求應優先保障受害者權益：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1. 建立更快速跨機關凍結機制，並導入 AI 偵測阻詐。 2. 希市長於行政院會向金管會銀行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提議統一窗口，優化受害者財產返還程序。 3. 請北市擴大社會安全網，透過法律扶助及心理支持，網住受害者。 4. 詐騙金流追查透明化，希警察局研議辦理。 (主：警察局；協：勞動局、社會局)		

## 六、本局115年3月、4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 人事室補充報告：

請各科室主管加強留意同仁差勤情形，另因議期將至，業務將較平日繁重，請適時關懷單位內中階主管及同仁之身心狀況。

### 秘書室補充報告：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5年3月12日以工程企字第11501000022號函修正「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適用範圍除原工程採購外，並擴大至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另依該要點第2點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原則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但如符合例外情形者得免辦，其中與本局較相關者為第7款：「……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爰請各科室於規劃招標期程時，將公開閱覽程序所需時間納入整體時程估算，如因時程因素未辦理公開閱覽，應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二) 本市審計處查核114年度採購案件共同性缺失，包含室內裝修許可時程延誤或尚未取得許可即違規施工、部分

材料未依規定取樣送件、估驗計價未依約檢附檢驗停留點紀錄或部分工項重複估驗等，本局未查有前述缺失。

主席裁示：

- (一) 本局輔導立案之人民團體數眾多，為利業務聯繫及相關資料統計，請人團科與資訊室研議設置資訊管理系統。
- (二) 請身障科思考如何於特教生自學校畢業後，連結社區服務資源助其進入職場；另請向中央反映亟需納入討論之議題，如：身障服務員彈性工時安排、人力時薪或相關支持服務等。
- (三) 針對中山區托嬰中心因建築物氯離子過高致工期可能延後，請婦幼科向府層級報告。
- (四) 請各科室依限提交社福績效考核資料及14-7議會會期工作報告資料，以利企劃科彙整。
- (五) 有關員工滿意度調查同仁反映差勤管理事宜，請人事室再次於局內網等管道加強宣導相關規定。

貳、討論事項（本週無）

參、臨時動議（本週無）

鄭副局長口頭補充事項：

請各單位務必留意公文時效，避免發生公文於限辦日晚間始簽辦陳核，致壓縮各級核稿人員核閱時間。

主席裁示：

請依鄭副局長意見辦理，並請各單位主管留意督導。

肆、主席指示

- (一) 請人事室就公務體系現有之社工心理衛生相關福利資訊

提供社工科，並請社工科針對補助民間團體有關社工心理諮商及法律扶助等資源，提供局長室秘書發布新聞稿。

(二)請社工科於辦理下一年度優良社工人員表揚評選時，研議適度放寬推薦至中央表揚名單之選拔標準或調整表揚名額比例，期使各科室社工人員之專業付出與辛勞能有更多被中央肯定與看見的機會；另請評估115年度本市優良社工人員表揚暨攝影展移展於市府1樓大廳或議會展出。

(三)各科室需於相關平台進行宣導之議題，請統一由局長室湯秘書安排聯繫可合作之對象。

散會：上午10時15分